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夹卫医罚〔2025〕04号

第1页共2页

当事人：夹江张氏医院 地址：四川省夹江县马村镇方沟社区4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1126MA6326KT25 经营者：张健 性别：男
民族：汉族 联系电话：135081473191 身份证号码：511126196610020031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医院2023年12月、2024年2月和9月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工作，对医疗风险管理，评估和防控措施，定期检查，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，未及时消除隐患，导致检验师马腾从2023年10月到2025年3月篡改检验数据，伪造检验报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》第十条“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（兼）职人员，加强对诊断、治疗、护理、药事、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服务水平。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风险管理，完善医疗风险的识别、评估和防控措施，定期检查措施落实情况，及时消除隐患”的规定。

有以下证据《夹江县医疗保障局案件移送函》原件壹份（夹医保移字【2025】第01号）；夹江县医疗保障局移交U盘资料壹份；马腾、张健、陈利群《身份证》复印件各壹份；马腾《询问笔录》贰份；张健《询问笔录》壹份；陈利群《询问笔录》壹份；夹江张氏医院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壹份；夹江张氏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壹份；马腾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复印件壹份；夹江张氏医院《医院辅助科室管理制度》；夹江张氏医院《督查记录表》、《实验室管理负面清单督查表》复印件各贰份；夹江张氏医院《现场笔录》壹份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医院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（一）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”的规定。

经合议，按照《四川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你单位上述行为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一般（B档）的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，2、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：30000.00）。

（转下页）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续页）

第 2 页共 2 页

（接上页）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（夹江县馮城街道瓷都大道 503-513 号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夹江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5 年 8 月 3 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